

平财社指〔2018〕136号

关于分配精神病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资金通知

平邑县精神病医院：

根据你单位业务综合楼施工完成情况，现分配你单位综合业务楼建设资金20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鲁财预【2018】29号，列[2120803]城市建设支出科目。该项目为约束性任务，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。同时做好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24日印发（共印4份）
